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农学院）的（北京农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底箱上下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定制床下底箱（四门对开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定制柜下脸盆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定制六层行李箱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定制阳台储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定制双联四层脸盆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定制大六层行李箱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定制二层置物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上下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
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(方凳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1. (四门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2. (床板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7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 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7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